

##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的通知。2013年10月21日，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现场出席董事9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)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。

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